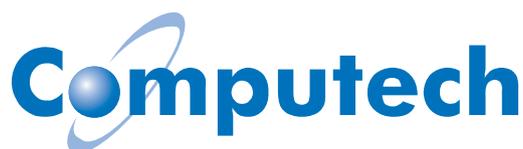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之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與CLIH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擬訂立新協議以將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之條款重續三年，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即緊隨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屆滿後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董事認為，新協議之條款對比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並無重大改動。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CLIH擁有本公司約23.08%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LIH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本公司與CLIH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CLIH、Aplus (即CLIH之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有關新協議之各項決議案投票。投票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包括(i)新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表達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分別就第一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和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所刊發之通函。根據第一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和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本集團將按持續基準向CLIH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並按相同基準向CLIH集團採購存貨。

第一份採購及服務協議所涉及之服務期限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已由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重續三年。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進一步繼續與CLIH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現擬訂立新協議以將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之條款重續三年，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即緊隨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屆滿後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董事認為，新協議之條款對比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並無重大改動。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CLIH擁有本公司約23.08%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LIH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本公司與CLIH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CLIH之已發行股本中，約67.86%權益由Adwi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29.06%權益由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者擁有及約3.08%權益由Win Plus Group Limited擁有。Adwin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Win Plus Group Limited擁有約73.77%權益。主要股東Aplus擁有本公司約18.93%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Win Plus Group Limited則擁有Aplus約84%之權益。因此，Aplus為CLIH之聯繫人士。CLIH、Aplu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有關新協議之各項決議案投票。投票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新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CLIH

內容： (i)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
(ii) 採購交易。

期間：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研究、開發及銷售軟件產品、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諮詢、技術及系統集成服務。

CLIH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研究、開發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i) 交易性質

規管(其中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新協議，本集團將持續作為CLIH集團之外判夥伴。於新協議期內，本集團將向CLIH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非銀行業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維護、技術支援、系統集成及營運支援。作為外判夥伴，本集團將根據CLIH集團與其客戶(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訂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此等服務。

根據新協議，待CLIH集團與其客戶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訂立之合約屆滿後，本公司可直接與該等客戶洽商及訂立新合約。現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可與該等客戶簽立合約。倘本公司能訂立有關合約，則該等客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將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乃與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貫徹一致。董事認為，與CLIH集團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訂立之外判安排，將可讓(i)本集團繼續擴大非銀行業之客戶群及集團之收入來源；及(ii)本集團及CLIH集團專注於彼等各自之重點業務。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並對本集團有利。

(ii) 訂價基準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將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向CLIH提供每月服務活動報告，當中詳述本集團向有關客戶所提供之服務及所耗用之時間。提供服務之費用將(i)按項目／合約向CLIH收取，例如按售出產品之數目或價值、提供服務所需之時間或提供服務之次數計算；及(ii)由CLIH向本集團支付。CLIH向本集團支付之有關款項可按每月／每季／半年或每年基準支付，並須反映CLIH與其客戶間之付款條款。不論CLIH本身是否已收取其客戶之付款，CLIH集團必須向本集團支付款項。董事確認，有關付款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慣例。董事認為，付款安排及訂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從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預期該筆款項將可撥作支付已用存貨之成本、勞工成本及提供上述服務所涉及之其他相關費用，並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之利潤。

採購交易

(i) 交易性質

本集團在進行其就有關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外判安排所涉及之工作時，將需使用電腦零件及部件等項目(包括存貨)。除了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而向CLIH採購存貨外，本集團亦會為從事其他業務之本集團客戶而向CLIH採購存貨，尤其是若干設備。

規管(其中包括)採購交易之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新協議,本公司可不時按逐次訂貨基準向CLIH採購存貨,以供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中使用。新協議並無訂明最低購貨額,而本公司可酌情進行採購。董事認為,採購交易可將本集團貯存未被即時使用之額外存貨之需要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採購量乃與CLIH集團本身之採購合併計算,故此本集團亦可享有大批購貨折扣。然而,若其他供應商給予較為優惠之價格或折扣,則本集團會向該等供應商採購與存貨之性質及/或功能相同或相若之存貨及設備。

(ii) 訂價基準

存貨之採購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基準釐定,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所取得之銀行融資支付。存貨之價格不得超逾獨立第三者就該等產品而向本集團提出之現行市場價格。有關採購之付款條款(包括本集團獲得之任何信貸條款)將視乎及反映CLIH與相關供應商間之條款。

建議上限金額之基準

自二零零四年第四季起,本公司開始與CLIH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以往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收取及支付之實際合約總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實際合約總金額			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34,358	29,738	15,997	49,000	58,000	66,000
採購交易	19,103	13,779	6,079	8,000	8,000	8,0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上限分別為43,000,000港元及6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則為7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收取之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34,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按年率化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約金額將約為32,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認為於二零零九年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環節將有新業務及收益增長，故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約金額對比下，於二零零九年之建議新上限將有所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建議新上限分別約為49,000,000港元、58,000,000港元及66,000,000港元。

在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持續關連交易以往之數字；(ii) CLIH集團現時之手頭客戶合約；及(iii) CLIH之管理層基於CLIH集團與其客戶磋商之合約所提供之業務預測。

採購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上限分別為23,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則為2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就採購交易所收取之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19,0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按年率化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約金額將約為12,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交易之建議新上限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在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持續關連交易以往之數字；(ii) CLIH集團現時之手頭客戶合約；(iii) CLIH之管理層基於CLIH集團與其客戶磋商之合約所提供之業務預測；(iv) 按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預測服務次數而計算之估計零件及部件用量；及(v) 估計本公司為其他客戶採購設備之數量。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多年以來，不少商務企業及政府機構一直採納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董事認為，鑒於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可讓此等機構專注於發展其重點業務，同時並可依賴具有規模及實力之夥伴以更為經濟及更具效率之方式處理有關非核心業務範疇，故外判資訊科技服務之趨勢有望持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開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主要承接CLIH集團非銀行業客戶之外判工作。董事告知，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環節已擴大本集團之客戶群，並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鑒於大型商業機構外判資訊科技服務之趨勢日盛，故董事認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將可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並對本集團有利。

就採購交易而言，CLIH集團已與供應商訂立安排，於採購存貨時給予更優惠之價格或折扣。因此，採購交易將可繼續讓本集團以較供應商給予之直接採購價為低之價格向CLIH集團採購存貨。此等安排亦可將貯存未被即時使用之額外存貨之需要減至最低。此外，董事告知，倘本集團向第三者直接採購設備及存貨之條款優於CLIH集團所提出之條款，則本集團會直接向第三者採購。

董事認為，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協議之條款及建議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可與本集團業務相輔相成，並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協議所涉及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52條，須符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協議，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LIH、Aplu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投票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公佈(發行人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包括(i)新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表達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字彙具有如下涵義：

「Aplus」	指	Aplus Worldwide Limited，為主要股東，並擁有本公司約18.93%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LIH」	指	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並擁有本公司約23.08%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CLIH集團」	指	CLIH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第一份採購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CLIH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之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採購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CLIH、Aplu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存貨」	指	主要包括本公司將根據新協議或第一份採購及服務協議或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向CLIH採購之電腦零件及部件、週邊器材及設備之存貨
「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CLIH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年期由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屆滿後翌日起計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指	本公司向CLIH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維護、技術支援、系統集成及營運支援
「採購交易」	指	本公司向CLIH採購存貨以供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CLIH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麥光耀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